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120 紧急救援中心 2023 年担架工项目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担架工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 120 紧急救援中心

乙 方: 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1. 17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 120 紧急救援中心 (甲方) 120 紧急救援中心 2023 年担架工项目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担架工项目 (服务名称) 经(采购人)以 ZCGH-ZB-20221201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担架工

数量: 32 人

服务的质量约定: 负责病人的转运工作; 检查担架性能, 确保安全; 服从医生护士指挥, 配合医生护士工作。(服务要求职责详见合同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28288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分项价格: 季度服务费为 57072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所派人员为甲方服务一个季度后, 甲方依据勤务数量支付乙方上一个季度服务费用。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工资由乙方负担。

5、本合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_____

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120 紧急救援中心指定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 120 紧急救援中心 乙 方: 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单位公章)

名 称: (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宝军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武兴路 7 号 B0006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1113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56894234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永顺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071800010300001125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技术资料

-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 检验和验收

- 5.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5.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5.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索赔

-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 延迟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 10% 的乙方违约责任。

16 合同修改

-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为加强 120 紧急救援中心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约定，就聘用担架工一事协商一致，担架工的职责要求如下：

第一条：聘用担架工的任务

乙方的担架工在北京市通州区 120 紧急救援中心指导下：

- 1、负责病人的转运工作；
- 2、工作前检查担架性能，确保安全；
- 3、服从医生护士指挥，配合医生护士工作。

第二条：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
- 2、自愿从事担架工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 3、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 4、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35 周岁，身高在 170cm 以上，无传染性疾病。
- 5、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 6、复员军人和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第三条：服务要求

- 1、甲方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有权对乙方的派遣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此项工作的人员。为工作方便甲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担架工勤务的组织领导，并负责担架工的日常管理。
- 2、甲方支持并保证担架工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规章制度，负责解决工作中的各类问题。
- 3、甲方有权制订各类管理制度，并告示全体员工共同遵守执行。
- 4、满足甲方对派遣人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训练或调换，若达不到甲方人数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 5、乙方应选派经过培训的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犯罪前科等条件人员上岗，服装、标识应统一、整洁。
-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选派合格的人员负责甲方的服务工

作，同时，乙方应保证到岗人员的数量。

7、乙方应根据勤务情况，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及指挥乙方所有的人员。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岗，乙方派遣人员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明示的规章制度。

9、乙方派遣人员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不得擅自行动。

10、现场发生突发情况时，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向甲方指定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11、加强对派遣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轮训，加强对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派遣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及时处理派遣人员违纪问题。

12、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人员，如派遣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13、乙方派遣人员必须认真维护工作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

14、负责对派遣人员的考核，并负责提供被聘用人员的吃住、服装等。

15、密切与甲方的联系，主动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解决。

16、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要求，负责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相关社会保险等费用。

17、派遣人员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派遣人员自行承担，乙方辅助善后工作。派遣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乙方可以依法向派遣人员追偿。乙方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派遣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派遣人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由乙方负担。

18、乙方及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在甲方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19、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安排其派遣人员的轮值时间。

20、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应做的工作。